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吾等謹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79,643,562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下文所披露者)。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人朱其安先生於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115,643,562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票或在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761,854,200 (100%)	0 (0%)	761,854,2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